

##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
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蔡佳欣

電話：3396122 分機 309

電子信箱：800166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行字第111007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正本無附件）（380110100G\_1110071782\_ATTACH1.pdf、  
380110100G\_111007178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借用本市桃園區部分道路辦理「創校四十二週年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」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依據貴校111年10月7日興國學字第1110007623號函，暨依據111年10月6日道路借用申請書辦理（本處收件日期為：111年10月7日）。
- 二、本處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（如人行道、側溝等）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臨時借用道路核定內容，詳如下列：
  - 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0月29日7時起至17時止。
  - （二）其餘事項詳如本案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。
  - （三）附帶限制事項：

學務處 111/10/14 11:50



1110007893

有附件

- 
- 1、務必設立改道標誌，並於適當位置（左、右兩側）設置警告標誌及警示燈，提供用路人知悉，必要時應派員於現場疏導；如因交通維持措施不良造成交通事故，由申請人自承肇事責任。
- 2、申請道路範圍倘有占用停車格位或於禁止停車範圍（紅、黃線）進行停車，應另向本府交通局辦理申請。
- 3、本處屆時將派員複查有無違法（規）或妨礙道路通行與交通安全、秩序等情形；如未依附帶限制事項，因而影響交通秩序者，本處將依法當場立即撤銷本案核定函，並得由警察機關取締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- 4、本次道路借用有條件同意，若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衍生相關爭議問題時，為維護道路暢通之權利，將依規定撤銷本次道路借用，以維護多數用路人權益。
- 5、申請人需先行與周邊住戶商家協調，避免衍生其他爭議事項發生，若有任何事故發生須配合事項，請依警消及救護等相關人員指示辦理。
- 6、本案倘經警察機關核准後，旨揭道路使用期間之交通秩序與環境清潔，須由申請人負責管理。
- 7、倘有借用人行道，需保留寬度1.5公尺人行道供路人通行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倘借用路段及時段有其他活動或交通規劃，請另函本處。

五、本處同意准予臨時使用桃園區文中路(文中路118巷至文中二路)雙側、文中二路(文中路至力行路)及文中路122號前人行道等路段路權，其餘路段請洽相關單位申請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